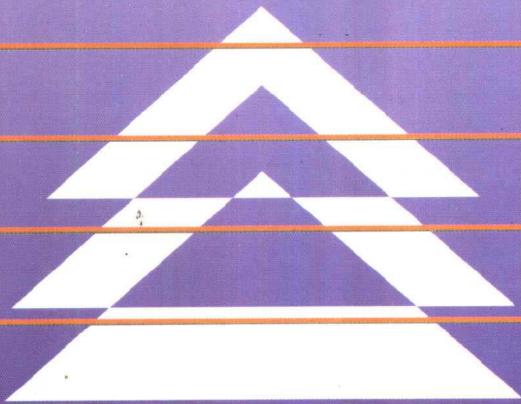


●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律专业辅导丛书

● 李敬伟 编写



国际经济法学



龍門書局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律专业辅导丛书

国际经济法学

李敬伟 编写

龍門書局

2001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本书封面贴有科学出版社、龙门书局激光防伪标志，
凡无此标志者均为非法出版物。**

举报电话：(010)64034160(打假办)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律专业辅导丛书

国际经济法学

李敬伟 编写

责任编辑 付华辉

龙门书局出版

北京东黄城根北街 16 号

邮政编码：100717

北京双青印刷厂 印刷

科学出版社总发行 各地书店经销

*

2001 年 2 月第 一 版 开本：850×1168 1/32

2001 年 2 月第一次印刷 印张：8 1/2

印数：1—8 000 字数：265 000

ISBN 7-80160-109-2/G · 110

定价：11.5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我社负责调换<兰各>)

编 委 会

主 编 常 枫

副主编 何越峰 张国胜 王子彦

编 委 吕 芳 李迎宾 刘国庆

何亚文 付华辉 王 巍

前　　言

本丛书有以下三大特点。

一、四大版块，循序渐进。

每章的内容由以下几个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为考核要求与考核知识点提示，使自学者从总体上把握本章应掌握的要点。

第二部分为考核点解析。根据统考大纲和统编教材，对考核知识点进行简明扼要的解答和提示，使学习者能够系统地掌握本章的知识点。

第三部分为必读法律法规。鉴于法律法规内容在近几年考试中均占有相当的比例，这一部分特列出了与本章内容直接相关的法律法规（以全国统编教材编委会组织编订的必读法律法规，北大版为依据），使学习者进一步加深对本章内容的理解。

第四部分为同步测验及参考答案。在学习者基本掌握考核知识点的基础上，通过填空、选择、名词解释、简答、案例分析、论述等统考题型的训练，进一步强化对本章内容的掌握。

二、学习训练一体化。

本套丛书使考生在理解和掌握考核知识点之后，通过每章的同步测验和最后的模拟试题不断强化对考试内容的掌握与运用，是一套学习训练一体化的辅导丛书。

三、编写队伍经验丰富。

本丛书的编写人员主要来自中国政法大学、北京大学法学院、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对外经贸大学法学院等单位，他们有丰富的法律自学考试教学和编写其他法律自考辅导教材的经验，对自学

者面临的困难和问题有深入的了解。他们的编写和设计有的放矢，最大限度地适应了广大自学者的需要。

编写者

二零零一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1
考核要求	1
同步测验	10
参考答案	11
第二章 国际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12
考核要求	12
同步测验	20
参考答案	22
第三章 国际货物买卖法	23
考核要求	23
同步测验	50
参考答案	53
第四章 国际技术转让法	54
考核要求	54
同步测验	66
参考答案	67
第五章 国际投资法	69
考核要求	69
同步测验	99
参考答案	102
第六章 国际货币金融法	103
考核要求	103
同步测验	134
参考答案	137

第七章 国际税法	138
考核要求	138
同步测验	155
参考答案	157
第八章 国际海事法	158
考核要求	158
同步测验	189
参考答案	191
第九章 国际经济组织法	192
考核要求	192
同步测验	212
参考答案	214
第十章 国际经济争端处理法	216
考核要求	216
同步测验	226
参考答案	228
案例分析题精选	229
模拟试题(一)	233
参考答案	238
模拟试题(二)	240
参考答案	245
模拟试题(三)	246
参考答案	250
模拟试题(四)	252
参考答案	257
模拟试题(五)	258
参考答案	263

第一章 绪 论

【考核要求】

识记 (1) 了解国际经济法的基本涵义；(2) 了解国际经济法产生和发展的简略过程；(3) 了解中国对外经济交往的历史概况及其中所蕴含的基本法理原则；(4) 了解国际经济法与相邻诸法律部门之间的交错关系。

领会 理解学习国际经济法对于贯彻中国对外开放基本国策的重大意义；(2) 领会当代国际经济关系中的“南北矛盾”在国际经济法中的主要体现。

应用 应用上述知识点，并结合本书第二章的学习，分析国际经济法在当代国际经济秩序新旧更替进程中所发挥的作用及其发展的趋向。

第一节 国际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1. 萌芽阶段的国际经济法

(1) 罗得法。早在公元以前，各国商人常群集地中海东部的罗得岛进行国际贸易活动，长年实践积累形成的商务习惯常为当地的商务法庭断案时所援引适用，并被汇辑为法典，这就是传说中的“罗得法”。罗得法中有关商事海事的许多规定，为后来的罗马法所师承和吸收。

(2) 罗马法中的“万民法”。罗马法中的“万民法”是专门用来调整罗马公民与非罗马公民（指外国人以及被征服地区的居民）之间以及非罗马公民相互之间的贸易和其他关系的法律。罗马法中有关国际商务往来的规定，后来对世界许多地区影响甚

大。

(3) 中世纪的国际性商事法典。中世纪时期在欧洲逐步形成的国际性商事习惯法，师承了罗马法的基本原则而又颇有丰富和发展。在公元 10~15 世纪间由特设的商务法庭所作出的判决，被编纂为各种商事习惯法法典，成为日后处理同类案件的依据。其中影响最大的是大约编纂于 13 世纪的《康索拉多海商法典》。到 17 世纪前后，这些习惯法逐步转化为国内法。

(4) “汉萨联盟”式的商务规约。中世纪后期出现的某些城市国家之间缔结的重要商约，开近现代国际商务条约的先河。其中最引人注目的是“汉萨联盟”的商务规约。汉萨联盟是 14~17 世纪期间北欧诸城市国家结成的以北德意志诸城市为主的商业、政治联盟组织，其主要目的在于互相保护它们的贸易利益和从事贸易的公民，并且共同对付联盟以外的“商敌”。对于联盟内部各盟员城市之间的商务争端，则应当按有关规定交付仲裁。

2. 发展阶段的国际经济法

(1) 双边国际商务条约。从 17 世纪到 20 世纪 40 年代以前，先后陆续出现了许多双边性的国际商务条约，这些条约的内容十分广泛，但其主要条款，都是用来从总体上调整缔约国之间的经济贸易关系的。这些双边国际商务条约大体上可分为两类，即平等的和不平等的。

(2) 近现代国际习惯。与双边国际商务条约并存的，还有许多用以调整国际经济关系的国际习惯。

(3) 多边国际商务专题公约。在这个历史阶段的后期，为了促进国际经济交往，常由许多有关国家共同缔结专题性的国际商务公约，专门针对某些常见的商务问题，作出统一的规定。其中影响较大的有《关于保护工业产权的巴黎公约》、《关于保护文学艺术作品的伯尔尼公约》和《关于商标国际注册的马德里协定》等。

(4) 多边国际专项商品协定。在国际经济交往中，发生利害

冲突的有关国家为了避免两败俱伤，也往往针对某些“商战”激烈的专项商品，达成多边性的国际协定，就其生产限额、销售价格、出口配额、进口限制、关税比率等方面的问题，实行国际性的妥协、统制和约束。此类多边专项商品协定早在19世纪末叶20世纪初期就已陆续出现，至第一次世界大战以后，更是层出不穷。如国际砂糖协定、国际锡协定等。

(5) 多边国际商务专题公约与多边国际专项商品协定的特点：
①它们的内容和范围相当具体和狭小，具有特定的专题性或专项性；②它们的作用和效果，往往直接地落实到各缔约国从事商务活动的个人或企业，实际上主要用来调整私人之间的涉外经济关系；③它们以国际公约的形式出现，对于缔约国政府具有法律拘束力，因而同时具有直接调整国家政府之间经济关系的性质。

(6) 近现代国际商务惯例。有些国际性的商人组织或学术团体，往往整理商务活动中的某些习惯做法，制订和公布各种商务规则，供各国商事当事人在谈判和草拟合同条款时自由选择采用。这些规则一经采用，就成为对合同当事人具有拘束力的经济行为规范。近现代国际商务惯例的特点表现在：①其有关文本都是由国际性民间团体或非政府组织制订的，并非官方文件；②所定各项规则，本身并不具备法律上的拘束力或强制力，仅供各国商务当事人立约参考和自由选用，并可由当事人酌情自行修改补充；但当事人一旦采用并订入正式合同条款，就立即产生法律约束力；③国家政府机关或国有企业如以一般法人身份参加国际商务活动，而且在有关经济合同中明文规定选用某种国际民间商务条规，即同样要受它约束，负有履行这些条规的法律义务。

(7) 近现代各商事立法。近现代各民族国家的商事法制中，其共同趋势有二：①作为国内法的商事法规，内容日益丰富完备，并逐步走向国际统一化；②这些国内法同时被用来调整一定的国际经济关系，推进了国际经济法的发展。

3. 转折更新阶段的国际经济法

(1) 布雷顿森林体制和关贸总协定。以 1944 年《国际货币基金协定》、《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协定》以及 1947 年《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的签订为契机，国际社会开始进入以多边国际商务条约调整重大国际经济关系的重要阶段。这个阶段具有不同于以往阶段的新特点：①上述三个多边协定所调整的对象，是国际货币金融、国际关税壁垒和国际贸易往来等牵动整个体制的重大问题、要害问题，影响到各国经济生活和国际经济关系的全局和根本；②上述三个多边协定以实现国际货币流通自由化、商品流通自由化作为主要目标，且规定有切实具体的措施，其规定的广度和深度，要远强于此前的许多双边性的商务条约。③较之此前的双边性商务条约，上述三个多边专项协定具有广泛得多的国际统一性和普遍性。但从本质上说，这一阶段仍属于旧时代国际经济旧秩序的历史范畴。

(2) 创立国际经济法新规范的斗争

①第一次亚非会议（万隆会议）。1955 年在万隆召开的此次会议，第一次在没有殖民国家参加下，讨论了弱小民族的切身利益问题，并以《亚非会议最后公报》的形式，向全世界宣告了亚非弱小民族共同的奋斗目标和行动准则，首先吹响了发展中国家共同为改造国际经济旧秩序而团结战斗的号角。

②《关于自然资源永久主权的宣言》。由联合国大会于 1962 年底通过的该宣言，在整体上为发展中国家彻底摆脱新、旧殖民主义的剥削和控制，维护国家经济主权，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提供了法理上的有力根据。

③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1964 年联合国贸发会议和 77 国集团的成立及积极活动，意味着许多弱小民族，已组织成为改造国际经济旧秩序的战斗联盟。

④《建立国际经济新秩序宣言》以及《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1974 年《宣言》和《宪章》的通过，是战后多年来建立国

际经济新秩序的各项基本要求的集其大成，是这些正当要求开始获得国际社会广泛承认的有力证明。

(3) 多边国际商务专题公约的发展。这一发展体现了国际范围内商事法规统一化日益加强的客观趋势。

(4) 区域性或专业性国际经济公约的出现。这些公约或组织又可分为三类：第一类是以西方发达国家为缔约国的国际经济条约及其相应组织；第二类是以前苏联和东欧社会主义国家为基本缔约国的国际经济条约及其相应组织；第三类是以发展中国家为缔约国的国际经济条约及其相应组织。

(5) 国际商务惯例的发展。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以来，在不断总结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国际商务惯例的编纂成文，也不断更新，并日趋完备。

(6) 各国涉外经济法的发展。主要表现是：①各国的经济立法，包括涉外经济法，层出不穷，日益细密；②原先分属两大法系的国家的涉外经济立法，无论在内容上还是在形式上，常常出现互相吸收和互相参照的现象；③国际经济组织的不断出现，导致其成员国的涉外经济法在有关地区或有关领域内渐趋一致或统一；④民族主义的涉外经济立法形成了一股强大的、世界性的立法潮流。

第二节 国际经济法的涵义

1. 狹义说：国际经济法是国际公法的新分支

狹义说认为国际经济法只是调整国家政府相互之间、国际组织相互之间以及国家政府与国际组织之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它属于国际公法范畴，是国际公法的一个新分支，是适用于经济领域的国际公法。因此，国际私法和各国的涉外经济法，实质上都是各国的国内法，都不属于国际经济法范围。

2. 广义说：国际经济法是调整国际（跨国）经济关系的国际法、国内法的边缘性综合体

广义说认为：国际经济法是调整超越一国国境的经济交往的法律规范。它所调整的对象，不仅仅限于国家政府相互之间、国际组织相互之间以及国家政府与国际组织之间的经济关系，而且包括大量的分属于不同国家的个人之间、法人之间、个人与法人之间以及他们与异国政府或国际组织之间的各种经济关系。因此，国际经济法的内容还包括用以调整一切跨越国境的经济关系的国际私法、国际商法和国际商务惯例，以及各国民商法和经济法的涉外部分。

3. 对以上两大学派观点的分析

(1) 狹义说按照传统的法学分科的标准，严格地划清国际法与国内法、“公法”与“私法”的界限，认为国际经济法乃是国际公法的一个新分支。这种主张具有界限分明、避免混淆的长处，但存在着不切实际的缺陷。因为从当代的客观事实来看，国际经济交往及由此产生的国际经济法律关系，其主体从来就不局限于国家政府和国际组织，还包括个人、法人在内；且该类法律关系不仅要受有关的国际公法规范的调整和制约，而且受有关的国际私法规范、各该交往国家的国内民商法规范以及国内涉外经济法规规范的调整和制约。

(2) 广义说从当代国际经济交往的客观情况出发，是面向实际、有所创新和可资借鉴的。

第三节 国际经济法的范围及其与相邻法律部门的交错

1. 国际经济法与国际公法的联系和区别

国际经济法与国际公法在部分内容上虽互相渗透和互有交

叉，可以相互为用，但也存在着重大区别：

(1) 权利与义务的主体不同。国际公法的主体限于国家与各类国际组织；国际经济法的主体则包括国家、各国政府之间的经济组织、民间国际商务组织、国际商务仲裁机构以及不同国籍的国民。

(2) 调整的对象不同：国际公法主要调整国家之间的政治、外交、军事以及经济等诸方面的关系，而且历史传统上向来以调整诸项非经济性质的国际关系为主；国际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则排除了国家、国际组织相互之间属于政治、外交、军事等非经济领域的各种关系，而突出了国家、国际组织相互之间的属于经济领域的各种关系，与此同时，又囊括了大量的国家或国际组织与异国国民之间、不同国籍的国民之间的属于经济领域的各种关系。

(3) 法律规范的渊源大有不同：国际公法的渊源主要是各种领域的国际条约和国际惯例；而国际经济法的渊源则排除了各种非经济领域的国际条约和国际惯例，突出了经济性的国际条约和国际惯例，同时大量吸收了国际私人商务惯例以及各国内的涉外经济立法。因此，国际公法中涉及经济方面的行为规范是国际经济法的重要渊源，国际经济法的渊源并不局限于国际公法中涉及经济方面的行为规范。

2. 国际经济法与国际私法的联系和区别

此处所指国际私法，又称“法律冲突法”或“法律适用法”，它和国际经济法在部分内容上虽互相渗透和互有交叉，可相互为用，但二者存在如下重大区别：

(1) 权利与义务的主体不同。国际私法的主体，通常限于不同国籍的国民以及各种民间性的国际组织机构。国家以及各国政府间的国际组织，一般不是国际私法的主体；国际经济法的主体，则既包括经济领域中超越一国国界的“私法”关系上的主体，也包括国家以及各国政府间的国际组织。

(2) 调整的对象不同。国际私法所调整的超越一国国界的私

人间关系，可分为经济关系与人身关系两大类；国际经济法则只调整前一类而不调整后一类。

(3) 发挥调整功能的途径或层次不同：国际私法是关于民法、商法的法律适用法，而不是实体法，因此，国际私法是间接的调整；反之，在国际经济法各种规范中，绝大部分本身就是实体法，它在发挥调整功能时，无需再经过任何中介，因而是直接的调整。

(4) 法律规范的渊源不同。国际私法的渊源主要是有关法律冲突或法律适用方面的国内立法，并辅以某些有关国际惯例以及相关国际条约；国际经济法的渊源则排除了国际私法上述诸渊源中有关人身方面的法律冲突规范或法律适用规范，突出了其中有关经济方面的法律冲突规范或法律适用规范，同时大量吸收了有关国际公法规范、国际私人商务惯例以及各国内外的涉外经济立法。

3. 国际经济法与内国经济法的联系和区别

在经济立法“涉外涉内统一”的场合，那些同时用以调整经济领域中内国关系以及涉外关系的国内法，既属于内国经济法范畴，同时也属于国际经济法范畴。反之，在经济立法“涉外涉内分流”的场合，那些单纯用以调整经济领域中内国关系即经济非涉外关系的国内法，则显然不属于国际经济法范畴。

4. 国际经济法与国际商务惯例的联系和区别

国际商务惯例也是国际经济法这一边缘性综合体的有机组成部分。但是，它既不属于国际公法范畴，也不属于国际私法（冲突法）或各国经济法的范畴，却自成一类。其独特之处在于：(1) 它的确立，并非基于国家的立法或国家间的缔约；(2) 它对于特定当事人具有的法律上的约束力，并非来源于国家的主权或其他强制权力，而是来源于当事人各方的共同协议和自愿选择；(3) 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对于某一项现成的国际商务惯例，只要各方合意议定，就既可以全盘采用，也可以有所增删，悉听自

便；（4）国际商务惯例对于特定当事人的约束力，虽然并非来源于国家的主权或其他强制权力，但是，这种约束力的实施或兑现，却往往必须借助于国家的主权或其他强制权。

第四节 源远流长的中国对外经济交往及其法理原则

1. 古代中国的对外经济交往及其法理内涵

古代中国对外经济交往的法理内涵包括：（1）古代中国开展对外经济交往，是国内生产力发展的结果，也是生产力进一步发展所必需。（2）古代中国的对外经济交往，其主要动因是社会生产力的发展。（3）在古代中国长期的对外经济交往中，基本上体现了自主自愿和平等互利的法理原则。（4）古代中国的对外经济交往源远流长。但其规模和意义都难以与近现代的对外经济交往相提并论。

2. 半殖民地半封建中国的对外经济交往及其“法理”内涵

鸦片战争之后，中国的对外经济交往从独立自主转变为俯仰由人，从平等互利转变为任人宰割。在这个时期里，中国的对外经济交往，始终贯穿着两条线索：第一，中国这一方无权独立自主，无法自由选择，无力控制管理。在对外经济交往中，往往处在非自愿、被强迫的地位，受制于人，听命于人。第二，中国这一方人低一等，货贱多级。在对外经济交往中，总是遭到不平等的屈辱，忍受不等价的交换。这两大痛楚体现了当时盛行于国际社会的基本法理：弱肉强食，理所当然，法所维护。

3. 社会主义新中国的对外经济交往及其法理原则

独立自主和平等互利，乃是新中国在对外经济交往中一贯坚持的、最基本的法理原则和行为规范，也是中国对外经济交往健康发展的两大基石。